沙坡头区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2017年3月

沙坡头区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行政 审批		在庄镇划内建时筑审村集规区修临建的批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不得擅自在村庄、作人不得擅自在村庄、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物和其他设施。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
					▼ ↓4± ■ ″,↓4½,↓□	亚·田丰石	ロブ屋たよフェ水屋たたも明ま ナエが	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行政		土地承包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9 年修正)	.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审批		期内承包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

序 职	以权 职权	职权名	2称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			取权 包 害殊承适体会或代人府批得 大 (第地别的必二二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责任事项 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2004 年修正)	当告知理由)。	相应责任:	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第十五条 农民集体所有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	式追究其责任:
			农民		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	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	的;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
			集体		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
			所有		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	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
			的土		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	件的;	处分等责任追究;
			地由		 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	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本集		 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	信息公开。	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体经		人民政府批准。	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行政		济组		【法律】《中华人民	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审批		织以		 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	可决定的;	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4 110		外的		(2009年修正)	责任。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单位		第四十八条 发包方将农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
			或者		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			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个人		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包		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经营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			
			的审		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			
			批		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			
					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			
					(镇)人民政府批准。由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			
					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			

		职权	45×1X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h 44 h ==		ha h N h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4	类型	编码	攻 农村使原宅地内闲和他地住符规的准村民用有基村空地其土建宅合划批准	子项	当和再整 【有效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were the Ata Her		v	les de la la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意见、户籍证明和建造住			
					宅相关图件向乡、镇人民			
					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乡、			
					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			
					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符			
					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			
					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			
					可证; 对不符合乡规划或			
					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			
					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			
					明理由。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			
					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2014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			
					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村			
					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			
					住宅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			
					根据村镇规划和土地利			
					用规划批准后出具选址			
					意见书。			
			农村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仁七		居民		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5	行政		新建、		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当告知理由)。	相应责任:	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审批		改建、		(2014年修正)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	式追究其责任:
			翻建		第二十条第三款 农村	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	的;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	名称		h 14 h		N. A. V. B.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住宅		居民经批准,新建、改建、	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
			开工		翻建住宅,开工前必须向	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
			批准		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	件的;	处分等责任追究;
					申请。乡级人民政府对其	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建房批准文件以及设计	信息公开。	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图纸、施工条件等进行审	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开	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工许可证,并由乡人民政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	可决定的;	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
					府村镇建设管理员、土地	 责任。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管理员会同村委会实地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
					定点放线, 界定用地范			 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围。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集体		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草原		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体	当告知理由)。	相应责任:	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或确		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	式追究其责任:
			定给		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	的;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
			集体		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	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
6	行政		组织		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	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
	审批		使用		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	件的;	处分等责任追究;
			的国		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	· 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有草		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	 信息公开。	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 │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原的		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	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承包		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	 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批准		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	可决定的;	3、给予相关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民政府批准。	TO THE TANK TO THE TANK TO THE	1,5,5,1,	12 1 10 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h 14 h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号	类型	编码	项 擅在庄镇划的道场场车等所建时筑构物目 自村集规区街广市和站场修临建物筑和	子项	【行政规】《村庄和例》(1993年国务院令令上生,例》(1993年国产,从人们,以为一种,从一个大型,是有关。在一个大型,是有关。在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责任。 1. 立案责任: 均均等的 为	图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人员法行政处罚而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实的方法,溢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处罚程序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所证的方数,当时,以为的方面,以为的方面,以为的方面,以为的方面,以为的方面,以为的方面,以为的方面,以为的方面,以为的方面,以为为为的方面,以为为为,以为为为,以为为为对方面,以为为为,以为为为,对为对方面,以为为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其他设施的处		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 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 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罚		并可处以1000元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were the Physical Dec	de la de ar	v	Describe Av. D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上4000元以下的罚	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		
					款。	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		
						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		
						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		
						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		
						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损坏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	1. 立案责任: 发现损坏村庄和集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村庄		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的房屋、公共设施等行为的情形,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和集		(1993年国务院令第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行政		镇的		116号)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8	人		房屋、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	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 /C IV		公共		之一的,由乡(镇)人民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设施,		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	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破坏		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	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村容		并应当赔偿: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h 14 h	يستداريد ب	N= + >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村貌		(一)损坏村庄和集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和环		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境卫		(二)乱堆粪便、垃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生的		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处罚		和环境卫生的。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2014年修正)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		
					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	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		
					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1	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00元以上2000元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		
					的,应当予以足额赔偿:	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一) 损坏村镇房屋、公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共设施的;	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		
					(二)乱堆粪土、垃圾、	当事人。		
					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境卫生的。	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		
						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2名称	> -> > >	h to 1: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国城乡规划法》(2015	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年)	2. 调查责任: 立案后, 指定专人负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	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	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	予制止、处罚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	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未经		 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	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显示公正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批准		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	密。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或违		改正的,可以拆除。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序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法规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Q	行政		划的		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处罚		规定		(1993年国务院令第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进行		116号)	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	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	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处		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	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罚		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形。	
					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		
					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	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		
					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2名称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迫责情形	担责方式
					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	限等内容。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改正, 处以罚款。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		
					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住宅的, 乡级人民政府可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的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			
					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村镇规			
					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			
					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			
					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			
					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			
					影响村镇规划的, 由县级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			
					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			
					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 >> > >	A. A. A. —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	7.2				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 之二十的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 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 工审批制度建住宅的,由 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 规定处罚。			
10	行 处罚		在庄镇划内按范批序得准件用地处村集规区未规审程取批文占土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规划程序出入时,未按规划是出土的,北准文件无效,占用土地上,北北淮文件无效,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 立案,是在查人,以上,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处罚的转去行政处罚的; 4.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5.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were 1 - Alle Her	de la desar	v. + H	les de la la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11	行政 处罚		在牧域放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2011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 例第以接,一项规定,由县 禁牧区域内放牧的农农(统建) 人民政市贵令改年个三、政府贵令改年,一一、以上三十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关系的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到事关系的应继;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继;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罚显示公正的;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序	职权	职权		名称	weet has the little		رب بلا بدران	ha de 3a h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	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	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	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	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破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形。	
					围栏设施的处罚的,由林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 所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破坏、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擅自		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2	行政		移动		(2011年)	2. 调查责任: 立案后, 指定专人负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12	处罚		禁牧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标志、		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	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围栏		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	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	予制止、处罚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设施		围栏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	员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申辩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的处		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	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4.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 处罚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罚		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	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显示公正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	密。	5. 未依法听证或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	序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下的罚款; 逾期不恢复	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见;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	8.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担。	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	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形。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		
						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 <u>,, ,, ,, ,, ,, ,, ,, ,, ,, ,, ,, ,, </u>	No. 4. 3. 5.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駅权依据 	黄任事项 	追责情 形	担责方式
	' -	1			取权依据 【法域修文】 划建按照权依据 《中法》(2015年第规村未可由止不 【法域修产】 划建按照的、设正方 治国 (2014年,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责任事项 行的责任。 1、告知责任:发现在乡、村庄规划 区内者是证规划,可证规划,可证规划,可证规划,应求是进行的政理规则,应求证规规,应求证规规,应求证规规,对对证据制制,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和。 2、决定责任:充分听事复核,对公司,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不可,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应该实施强制拆除而实施强制拆除的资本。	担责方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定行设强拆机进建的制除		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计引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 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 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应当拆除。	法行为的部门,在强制执行后,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 强制		擅自建设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 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were the Abellet	de la deser	رب شا شد رن	Der der Da. D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拆除。	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踪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踪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		
15	行强制		非种毒原物强铲法植品植的制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禁毒法》(2007年)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 各级用户, 各级现在, 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停止种植并铲除毒品原植物。 2.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铲除毒品原植物的决定。 3. 执行责任: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强制铲除。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改正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强制铲除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强制铲除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16	行政		组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告知责任: 告知实施强制免疫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强制		实施		国动物防疫法》(2013	单位和个人。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动物		年修正)	2.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强制免疫的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疫病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	决定。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免疫		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3. 强制免疫责任: 组织对饲养的动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及三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	物实施强制免疫。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类动		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	4. 事后监管责任: 检查强制免疫情	成损失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物疫		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	况。	4. 在强制免疫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病防		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5. 在采取强制免疫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治和		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	行的责任。	况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净化		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		为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		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		形。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			
					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			
					档案, 加施畜禽标识, 实			
					施可追溯管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			
					物疫病时, 当地县级、乡			
					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			
					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			
					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1		对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催告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17	行政		电力		国电力法》(2015年修正)	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充分听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强制		设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	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h 14 h		No. 40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保区修可危电设安的筑构物者植堆物强护内建能及力施全建物筑或种物放的制		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或为人物,构筑物品,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品,危对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制作、砍伐或者清除。	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 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 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强制拆除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强制拆除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	行政强制		对洪或凌威的员制移受涝者灾胁人强转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2011年)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的 罗三十条第一款 对的 受 洪涝或者凌灾威府应织 员,当地人民预案组的,给 照防。实行集中转移的当 移。实行集中转移的转移 方式,妥善安排被转移人	1.告知责任:告知群众发生洪涝或者凌灾; 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制转移决定; 3.强制转移责任:对受洪涝或者凌灾威胁的群众强制转移;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强制转移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强制转移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强制转移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	4		h 14 h)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员的基本生活。 第二款 情况特别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对 经劝导仍然拒绝转移的 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	行强制		在质害急况强组避疏地灾紧情下行织灾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为自治组及时为的居民政应当报证,及其他人组及时对的居民以及其他人界。以及其他人界。以及其他人界。以及其他人界。以及其他为所,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告知责任:告知群众发生地质灾害的紧急情况。 2.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强行避灾疏散决定。 3.强制避灾疏散责任。对群众强行避灾疏散;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强制疏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强制疏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强制疏散措施中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	行政 征收		社 抚 费 滞 金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 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57 号) 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 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告之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等; 2、审核环节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组织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环节责任:受托作出征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受理、未征收的; 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征收		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	抚养费书面决定、代收抚养费;	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委		征收决定; 县级人民政府	4、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和	施征收的;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托)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	不定期检查,加强对被征收抚养费	4、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	人员的日常监管。	支征收款物的;	2、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
					征收决定。	行的责任。	6、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
					第八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		发生腐败行为的;	究;
					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	3、给予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
					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		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
					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仍不		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			4、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			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5、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
					行。			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			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
					条例》(2016 年修改)			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生育的, 以当地县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市、区)上年度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			
					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			
					居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			
					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			
					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			
					抚养费: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man 1 . A. 11m		,, <u>,, ,, ,, ,, ,, ,, ,, ,, ,, ,, ,, ,, </u>	N. A. S. S.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一)超生一个子女			
					的,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			
					抚养费; (二)超生二个			
					以上子女的, 以超生一个			
					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			
					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			
					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			
					费; (三)非婚生育子女,			
					按照本条(一)项、(二)			
					项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			
					养费; (四)违法收养子			
					女的,按照本条(一)项、			
					(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			
					养费。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	的,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一次性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务管理办法》(2012年自	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治区政府令第 49 号)	2.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资料。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农村		第二十条第二款 乡(镇)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行政		危困		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1	4付		留守		村民委员会, 均应当建立	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1111		人员		紧急救援响应机制,及时	4. 事后监管责任: 行政给付应建册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救助		救助危困留守人员。	登记存档, 定期交付审计, 审计结	形。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果向社会公布, 对以不正当手段获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行的责任。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号	10102	编码	项目	子项	-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项 困贫重残人助 难困度疾救补		取权依据 【法律】《中华法》(2008 年後, (2008 年修四十八 (2008) 年修四十八 (2008) 年修四十八 (2008) 年修四十八 (2008) 年修四十八 (2008) 年 (20	的,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3. 初审后,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 4. 对公示无异议的,签署意见,并报县残联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补贴对象档案,做好动态管理。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或者初审结果的;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贴		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			
					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			
					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			
					提交书面申请。。			
					(二)逐级审核。街			
					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			
					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机制, 受理残疾人两项补			
					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			
					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			
					进行相关审核。。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			
					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办法》(宁政办发			
					〔2015〕180号)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			
					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			
					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			
					理、协同办理"机制,受			
					理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			
					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			
					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			
					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			
					异议后,在《宁夏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			
					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1 15 15	h. t. 1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			
					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			
					和填写盖章的《宁夏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登记表》			
					报县级残联审批。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			
					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办法》(宁政办发			
					〔2015〕180号)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			
					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			
					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			
					理、协同办理"机制,受			
					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			
					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			
					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			
					异议后,在《宁夏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			
					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			
					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			
					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			
					和填写盖章的《宁夏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登记表》			
					报县级残联审批。			
23	行政		爱国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检查		卫生		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	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4	主称		h 14 h		No. 20 1 15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工作		条例》(2003年)	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检查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乡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的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	的;	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	跟踪复查。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民遵守爱国卫生规范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情况进行检查。	行的责任。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形。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国安全生产法》(2014	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对生		年修正)	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产经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	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营单		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行政		位安		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	的;	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4	11 政 检查		全生		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	跟踪复查。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产状		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况的		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	行的责任。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监督		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检查		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		形。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产监督管理职责。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h 10 h		15.4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5 年修订)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			
					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			
					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			
					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协助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			
					政责任规定》(2014年自			
					治区政府令第70号)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			
					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			
					区管理机构等政府的派			
					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对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			
					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			
					行监督检查, 协助上级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			
					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			
25	行政		征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23	检查		土地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h 10 to		No. 4. 3. 5.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安置		条例》(2011年修订)	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补助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征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费使		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	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用情		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	的;	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况监		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	跟踪复查。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督检		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查		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	行的责任。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集体经济组织, 由农村集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		形。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			
					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第三款 市、县和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			
					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			
					督。			
			对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原保		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6 行政检查		护、建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	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26			设和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	2. 处理责任: 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利用		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	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情况		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	的;	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的监		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	跟踪复查。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h. t. h. —		h. b. v. b.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X-2		督检查		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 监督检查工作。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2005年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 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 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设和利用信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27	行政检查		农负监检		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991年国务院令第92号) 第三条第二款 乡尽 人民 等三条第二款 乡农 日 等管理工作,经验的 的人民 常管理工作,经验,经验,经验,是 为人民 常管理、大力, 是 大力, 是 大力, 是 大力, 是 大力, 是 大力, 是 一次,	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 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名	名称		h. i. i		W. F. V. F.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作由乡农村合作经济经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营管理部门办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	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处理与利用办法》(2012	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8号)	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农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乡	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X 型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 复查责任: 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	的;	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版升 物污		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跟踪复查。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28	行政		染防		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28	检查		治工		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	行的责任。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作检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查		相关单位开展农业废弃		形。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但		物污染防治工作,并定期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组织检查, 督促责任人依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法履行义务。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对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滞洪		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区的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	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行政		通信、		订)	2. 处理责任: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29	检查		预报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	及时处理。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似但		警报、		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	3. 复查责任: 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避洪、		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	复查。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撤退		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道路		路等安全设施, 以及紧急	行的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h // h) h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等安		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		形。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全设		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施,以		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及紧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急撤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离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的准					
			备工					
			作的					
			汛前					
			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	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育条例》(2016 年修正)	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第四十七条 卫生和计	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人口		划生育行政部门、乡(镇)	及时处理。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与计		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3. 复查责任: 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行政		划生		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	复查。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30	11 政 检查		育工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型旦		作监		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	行的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督检		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		形。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查		民的合法权益。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2009年国务院令第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555号)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 -> > >	h. t. l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X		×-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1	行政查		农集资管监检村体产理督查		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资许 管理条例》(1998年) 第六条管理条第四次, 第六条管理工合作。 下管理社办理。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 3. 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2	行政		农村		【部门规章】《农村集体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检查		财务		经济组织审计规定》(中	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审计		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检查		第6号)	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	及时处理。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	3. 复查责任: 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	复查。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济组织的审计工作, 乡级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行的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		形。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计工作。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审计条例》(2000年)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府主管本乡(镇)农村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体经济审计工作, 日常工			
					作由乡(镇)农村合作经			
					济经营管理部门办理。			
					县、乡两级农村合作			
					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即为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机构			
					(以下简称农村审计机			
					构)。			
					县级农村审计机构			
					负责乡(镇)农村集体经			
					济的审计; 乡(镇)人民			
					政府负责村集体经济的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 -> > >	h		N. b.). b.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审计;必要时,县级农村审计机构对乡(镇)人民政府审计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 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代管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和帐务的,由县级农村审计机			
33	行政 检查		不规办移手或民员不持作交督按定理交续村委会主工移的查		构进行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会 传修是人人。 《宁夏会话》 《宁夏会话》 《宁夏会话》 《宁夏会话》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型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国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人》 《中 》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 3. 复查责任: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4	行政		对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迫责情形	担责方式
	检查		民委		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员会		(2010年修订)	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实行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实	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村务		行村务公开,村民委员会	及时处理。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公开		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	3. 复查责任: 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的监		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	复查。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督检		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查		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	行的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形。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的落实方案; (三)政府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况; (四)村民委员会协			
					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			
					情况; (五)涉及本村村			
					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			
					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			
					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			
					公布一次; 集体财务往来			
					较多的, 财务收支情况应			
					当每月公布一次; 涉及村			
					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			
					随时公布。村民委员会应			
					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N. A. V.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			
					询。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			
					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			
					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			
					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			
					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			
					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主管部门反映, 有关人			
					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			
					当负责调查核实, 责令依			
					法公布; 经查证确有违法			
					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			
					法承担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村委		(2010年修订)	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检查工作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会成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	2.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
			云 M		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	及时处理。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
	行政		期和		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	3. 复查责任: 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5	检查		离任		列事项:	复查。	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12 0		经济		(一)本村财务收支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生// 责任		情况; (二)本村债权债	行的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审计		务情况; (三) 政府拨付		形。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11		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物资管理使用情况;(四)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were the first the	سيد ملد دو ما	استا با بارد	les de la D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况; (五)本村资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			
					产、资源的承包、租赁、			
					担保、出让情况, 征地补			
					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			
					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			
					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			
					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			
					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			
					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			
					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			
					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			
					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流动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人口		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八口 婚育		(2009年国务院令第	受理或不予受理。	相应责任: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36	行政		型目 证明、		555 号)	2. 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	式追究其责任:
30	确认				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	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	受理的;	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
			生育 服务		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	进行核实。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加分 登记		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
			1 年 1		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	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	认定的予以认定;	等责任追究;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A. 1. 1		N. b. b. b.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迫责情形	担责方式
					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流	4.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	动人口婚育登记证。	益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已婚的, 办理婚育证明还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登记证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	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	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
					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	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	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
					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	 责任。		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育情况等内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			
					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			
					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			
					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			
					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			
					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			
					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			
					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			
					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			
					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			
					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			
					证明, 督促未办理婚育证			
					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			
					补办婚育证明; 告知流动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 > 1> >	h 1. l		N. 5. 5.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			
					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			
					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			
					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			
					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			
					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			
					登记。			
					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			
					第一个子女的, 可以在现			
					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			
					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			
					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			
					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			
					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			
					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			
					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			
					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			
					证明材料。			
37	行政		流动		【行政法规】《流动人口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31	确认		人口		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2名称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避孕		(2009年国务院令第	受理或不予受理。	相应责任: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节育		555号)	2. 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	式追究其责任:
			情况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现居	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	受理的;	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
			的证		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	进行核实。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明		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
					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	认定的予以认定;	等责任追究;
					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	书面通知申请人。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流	4.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节育情况证明。	动人口婚育登记证。	益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登记证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	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	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
					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	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	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
					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	责任。		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			
					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			
					划生育部门、乡(镇)人			
					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			
					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			
					孕节育情况检查。			
	行政		非医		【部门规章】《关于禁止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38	确认		学需		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	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94 %		要鉴			受理或不予受理。	相应责任: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 名称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9	关	Alta Ia	项 定儿别选性止娠 明 胎性和择终妊证明	丁坝	鉴终年第 直条取期非手府所街作的证门乡办计给事 没好年) 1	2. 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 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 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颁发流 确证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 通证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登记证的 个人进行目常监督证证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 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 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 益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 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9	行政确认		一		的申请。 【行政法规】《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 条例》(2016 年修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式追究其责任: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第登服执【放音节】 第登服执【观音节】 第登服执【观音节】 二记务行。 一种 130 音 一种 13	上级部门上报初审结论;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信息公开。	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5、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等腐败行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東权依据 東村 (本)	## 現	取枚依据 東大佐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登记、生育服务证发放、			
					登记表归档由首接受理			
					的村(居)或乡(镇、街			
					道)负责。三孩再生育审			
					批的受理、初审、上报等			
					工作由乡镇(街道)负责,			
					女方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地应协助受理地出具相			
					关证明。三孩再生育的复			
					核、审批、案卷归档等工			
					作由县级卫生和计划生			
					育行政部门负责。			
					第十条 合法登记结婚			
					的夫妻,双方均属初育			
					的,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孩			
					生育登记,根据登记对象			
					需要,免费发放生育服务			
					证, 自主安排生育:			
					1. 个人登记。(1)现			
					场登记:登记人填写《一			
					孩生育登记表》,非登记			
					人签名的《登记表》应提			
					供有登记人签字的委托			
					书,并提供以下材料:①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			
					薄; ②结婚证(再婚的需			
					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			
					③生育后补登的,需提交			
					《出生医学证明》; ④夫			
					妻近期 2 寸免冠合影照 2			
					张。(2)网上登记:网上			
					填写登记信息,上传相关			
					材料。			
					2. 办理登记。受理			
					登记地应当及时核实申			
					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			
					(无法核实的由夫妻双			
					方提供书面承诺),录入			
					登记信息,为其进行一孩			
					生育登记,发放生育服务			
					证。			
					第十一条 合法登记结			
					婚的夫妻,双方已生育子			
					女数合计为一个,按以下			
					程序进行二孩生育登记:			
					1. 个人登记。(1) 现			
					场登记:登记人填写《二			
					孩生育登记表》,非登记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人签名的《登记表》应提			
					供有登记人签字的委托			
					书,并提供以下材料:①			
					夫妻双方身份证或户口			
					薄; ②结婚证(再婚的需			
					提供相关证件或材料);			
					③生育情况证明(再婚的			
					需提供再婚前生育情况			
					证明); ④生育后补登的,			
					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			
					⑤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			
					照 2 张。(2)网上登记:			
					网上填写登记信息,上传			
					相关材料。			
					2. 办理登记口受理			
					登记地及时核实申请人			
					提交的材料和信息(无法			
					核实的由夫妻双方提供			
					书面承诺),录入登记信			
					息,为其进行二孩生育登			
					记,发放生育服务证。			
					受理登记地能够通			
					过全员人口数据库获取			
					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证明材料。村(居)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要将登记情况按月上报 夫妻户籍地或现居住地 乡镇(街道),乡(镇、 街道)要将直接受理登记 情况按月反馈夫妻户籍 地或现居住地村(居)。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40	行 确认		村体济织要产权记集经组重资产登记		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等 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体等一次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型 经济重要、消费。 经济,有量,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等理,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法定程序作出是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41	行政确认		预定 年度		【行政法规】《征兵工作 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location 3. I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征集		316号)	受理或不予受理。	相应责任: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兵役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	2. 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	式追究其责任:
			的对		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	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	受理的;	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
			象确		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	进行核实。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定		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
					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	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	认定的予以认定;	等责任追究;
					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	书面通知申请人。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予以登	4.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	记。	益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登记证的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	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	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
					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	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	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
						责任。		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国土地管理法》(2004	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年修正)	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相应责任: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土地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	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	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	式追究其责任:
42	行政		权属		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	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	受理、裁决的;	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
42	裁决		争议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	之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	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裁决		人民政府处理。	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	请受理、裁决的;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 对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等责任追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	请人,告知其理由。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 应予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序		职权	职权	全称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间的争议, 由乡级人民政	2. 审查责任: 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	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	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	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府处理。	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	职权的;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	证据材料: 收到答复意见书后, 有	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	的;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
					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	行审查, 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	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	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	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	质证、以查明案情。		
					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	3. 裁决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律、法		
					利用现状。	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	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		
					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		
					(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	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第 49 号修改)	4. 执行责任: 权属裁决生效后, 争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	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		
					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	责任。		
					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			
					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			
					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			
					六、七、八条的规定,向			
					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			
					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迫责情形	担责方式
					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			
					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	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相应责任: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使用权的争议, 由当事人	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	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	式追究其责任: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	受理、裁决的;	1. 给予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
					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之补正材料, 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	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个人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	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	请受理、裁决的;	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
			之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 对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等责任追究;
			个人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与单		间的争议, 由乡(镇)人民	请人,告知其理由。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 应予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位之		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	2. 审查责任: 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	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
	行政		间草		政府处理。	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	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	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3	裁决		原所			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	职权的;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
			有权、			证据材料: 收到答复意见书后, 有	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使用			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	的;	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
			权争			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议的			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			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	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质证、以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		
						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		
						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		
						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4. 执行责任: 权属裁决生效后, 争		
						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之	(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	担相应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	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	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	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	受理、裁决的;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个人		用权争议, 由当地县级或	正材料。对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提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之间、		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	出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 进行材料审	请受理、裁决的;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个人		理。	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与单			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位之			2. 审理责任: 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	5. 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的,没有实地调查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行政		间林			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	核实证据。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44	裁决		木所			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183, 1/2		有权、			有关证据材料: 收到书面答复后,	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
			林地			乡镇人民政府对争议的事实、证据	职权的;	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使用			材料进行审查。	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事责任;
			权争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议处			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	形。	
			理			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		
						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		
						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 执行责任: 权属裁决生效后,争		
						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2名称		h 14 h	ايس <u>بادر بد</u> اين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民间纠纷	1、受理环节责任:记录申请人的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处理办法》(1990年司法	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
					部令第8号)	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相应责任:	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	2、审查环节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	1、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式追究其责任:
					的民间纠纷, 由当事人户	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	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	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造成不良后果的;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	3、审理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	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区的民间纠纷, 由当事人	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调解		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	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2、给予审核人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
	其他		り が か か		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	意见。	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
45	共他 类别		火理 民间		商受理。	4、调解、裁决环节责任:应当先行		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
	- 矢加		1 纠纷		第十五条 处理民间纠	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作出裁决。		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纠纷		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	行的责任。		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
					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			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基础上,达成协议。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过调解后,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 基			
					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处			
					理决定。			
			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 4		处理		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限、需要提供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46	其他		社会		(2007)	依法受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	担相应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类别		安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	理,并告知其理由。	1. 对符合条件的纠纷调解申请不予受理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事件		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	2. 调查责任: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的;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h // h		No. 4. 3. 5.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盾 纷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 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 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 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 纠纷。	实地调查,查明事实、分清是非。 3. 调解责任:运用说服、疏导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4. 执行责任:调解协议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纠纷调解申请受理的; 3. 该实地调查核实没有实地调查核实的; 4. 在行政调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政调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7	其他别		草承或使权开卖案批原包者用公拍方的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2005年修订) 第十条 草原承包或者使用水。 使用权公开拍卖,组织者以为,并经本集体经或者相关。 员的村民大会通过,并报后, 大会通过所批准后, 方可实施。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职权批准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A. 1. 1		No. 20 10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形。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2012年修订)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用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地单位支付的土地补偿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被征		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所	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地单		有附着物补偿费归被征	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	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位提		地单位所有,设专户存入	定,依法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告	法告知义务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出的		银行,由被征地单位提出	知理由)	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48	其他		安置		安置方案和用款计划。被	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0	类别		方案		征用土地属乡(镇)农民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和用		集体所有的, 经乡(镇)	施。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款计		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后使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划的		用;被征用土地属村民集	行的责任。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审批		体所有的,由村民会议或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者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并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	
					后使用。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形。	
	其他		征地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49	共他 类别		安置		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矢別		补助		(2012 年修订)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h 10 to	,, <u>,, ,, ,, ,, ,, ,, ,, ,, ,, ,, ,, ,, </u>	No. 4. 3. 5.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费发		第四十八条 被征地单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放的		位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批准		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	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安置补助费由农村集体	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	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	定,依法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告	法告知义务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	知理由)。	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	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助费可以发给被安置人	施。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核准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员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同意,用于被安置人员的	行的责任。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保险费用。安置补助费发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被安置人员的,须经本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	
					核, 乡(镇)人民政府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准,签订自谋职业协议书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并进行公证后,由集体经		形。	
					济组织一次性发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农村		国土地管理法》(2004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村民		年)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 //		建住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50	其他类别		 		村村民住宅用地, 经乡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 尖別				(镇)人民政府审核,由	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地的初审		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	3.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	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1971甲		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	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	法告知义务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	告知理由)。	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1 12 15	h. t. l		No. 40 A. 40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施。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2012年修订)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农	行的责任。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村村民建住宅,由村民提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代表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大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同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	
					意,乡(镇)人民政府审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准; 其中, 涉及农用地转		形。	
					用的,根据土地利用年度			
					计划指标,按照本条例第			
					四十三条的规定分批次			
					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乡		国土地管理法》(2004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镇)		年)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村公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共设		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51	其他		施、公		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	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1	类别		益事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3.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	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业建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	法告知义务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设用		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	告知理由)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地的		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	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初审		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	查, 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施。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h h ==	at hilling	N. b. S. b.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府批准; 其中,涉及占用 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国城乡规划法》(2014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年)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各类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企业、		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乡村		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	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公共		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	3.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	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设施		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	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	法告知义务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其他		和公		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	告知理由)	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52	类别		益事		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	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矢 州		业的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乡村		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	施。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建设		划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规划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行的责任。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许可		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审		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法》(2014年)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	
					第三十一条 在乡、村庄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规划区内进行各类企业、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were handle her	de 10 de est	رب خا جا ران	ha 4- 1- 15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		形。	
					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			
					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			
					府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			
					可的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			
					应当包括:			
					(一)经村民会议或			
					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			
					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			
					见;			
					(二)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			
					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符合乡规划或者			
					村庄规划的,城市、县人			
					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			
					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			
					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			
					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			
					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			
53	其他		颁发、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33	类别		变更		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农村		菅权证管理办法》(2003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土地		年农业部令第 33 号)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承包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经营		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	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权证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 实地查验责任:需要实地查看的,	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初审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	应实地查验核实。	法告知义务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	3.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	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	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	告知理由)。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	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	施。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管理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乡(镇)人民政	行的责任。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	
					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		形。	
					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书面申请; 材料不符合规			
					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			
					内补正。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			
					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思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			
					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			
					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			
					(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			
					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			
					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			
					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			
					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			
					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			
					审意见。			
					(三)承包方持乡(镇)			
					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申请书, 向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			
					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			
					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h 14 h		No. 4. 3. 3.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54	其类		个草承经者包草调初别原包营承的原整审		关村记事 (中华)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 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和成为发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法告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说明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说明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说明不会的; 5. 未书面说明不会的; 6. 对不符合法定职权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定职权批准的; 7. 不符合法定职权批准的; 7. 不符合法定职权批准的; 7. 不符合法定职权批准的;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监督不力;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监督不力;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监督不力; 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5	其他 类别		个 承包 营 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土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包土		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地调		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	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整的		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	3.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	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初审		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	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	法告知义务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	告知理由)。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	施。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主管部门批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行的责任。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9年)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承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	
					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		形。	
					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			
					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			
					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			
					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			
					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承			
					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			
					的,按照其约定。			
56	其他		农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h 14 h	ייי און איר ני)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类别		集体		国土地管理法》(2004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所有		年)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的土		第十五条第二款 农民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地由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本集		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	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体经		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	3.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	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济组		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	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	法告知义务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织以		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	告知理由)	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外的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	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单位		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或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施。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人承		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包经		(2009年)	行的责任。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营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发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审		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	
					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		形。	
					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			
					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			
					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012 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使用未确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weet has the little		ارجه طوا ملو ارد	100 de 100 D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定使用权的农民集体所			
					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			
					事农业开发的, 开发者应			
					当向拟开发地的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			
					员会申请。 开发者属本集			
					体经济组织的, 经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			
					员会同意; 开发者属本集			
					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			
					或者个人的, 经村民会议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			
					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			
					的同意,乡(镇)人民政			
					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的审批权限报批。农业开			
					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			
					委员会与开发者签订承			
					包合同。			
			非医		【部门规章】《关于禁止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甘仙		学需		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57	其他 类别		要终		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尖別		止妊		终止妊娠的规定》(2002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报批或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娠手		年国家计生委、卫生部、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 <u>,, ,, ,, ,, ,, ,, ,, ,, ,, ,, ,, ,, </u>	No. 4. 3. 5.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术的		国家药监局令第8号)	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初审		第七条 符合省、自治	3.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	3.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	批决定,依法告知(不予报批的应	法告知义务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育条例规定生育条件,已	当告知理由)。	4.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领取生育服务证, 拟实行	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5. 未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	施。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娠手术的,需经县级人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报批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行的责任。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8.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作机构批准,并取得相应		9.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	
					的证明。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已领取生育服务证,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形。	
					批准擅自终止妊娠的,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计			
					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给			
					予批评教育; 在未确认事			
					实前,暂不批准再生育的			
					申请。			
			生育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甘业		第三		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58	其他		个子		育条例》(2016 年修正)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类别		女的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初审		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双身原的登地生提 计自之报划合关件知要从计实十万份件应记所和出 划接日县生再手的申依收算的上海,一个位证,当证在计具全有,是有了,请法到婚人的一个人,并是有一个人,并是有一个人,并是有一个人,并是有一个人,并是有一个人,并是有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5.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少		【地方政府规章】(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59	其他		生快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7号)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类别		富"工		第十五条 实施少生快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程初		富扶贫工程地区的具有	由)。	1. 对符合情形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全称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审		本婚之生金 划个的 划个两 户妇庭妇庭民育第节村时所自育一快: (育子、二)政子() (1) (1) (1) (1) (1) (1) (1) (1) (1) (2. 核实责任: 对申请人的核实。对申请人的核实。对申请人的核实。对申请人的核实。对明进行,书面说明明的,书合情形的,有合情形的,有合情形的,有人不是,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4. 未书面说明不予报批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情形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全称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府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			
					程奖励资金。申请少生快			
					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应			
					当填写《少生快富扶贫工			
					程奖励资金申请表》(以			
					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			
					育龄夫妇本人的有效身			
					份证、户口簿。申请表一			
					式三份, 乡(镇)人民政			
					府、县(市、区)人民政府			
					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口			
					和计划生育部门各持一			
					份。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			
					政府应当自收到少生快			
					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申			
					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			
					请人的生育状况、申请表			
					和身份证明进行核实。经			
					核实符合本办法第十五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将申			
					请人名单公布,并与申请			
					人签订《少生快富扶贫工			
					程合同书》(以下简称合			
					同书); 经核实不符合本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1名称		h 14 h	يستدريد ب	N. A. V.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即时告知申请人。 被确定为工程户的 夫妇必须共同在合同式 上签名。合同书一式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政府和自治区人			
60	其他别		农部计生奖扶制初村分划育励助度审		口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2005〕83号) 三、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和奖励扶助对准 (一)奖励扶助对准 (一)类别大规则对象的,必须以下,必须以生育家庭,以须求助对对。 (一)发现,必须的时,必须的时,必须的时,必须的时,必须的时,必须的大助,必须的时,必须的时,必须的时,必须的时,必须的时,必须的时,必须的时,必须的时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资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 -> > >	h. t. h. —		N- A- A- B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生, 1973年至 2001年期			
					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			
					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现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			
					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年满 60 周岁。			
					(二)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程序			
					确认奖励扶助对象, 应遵			
					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分			
					级负责的原则,按以下程			
					序办理:			
					本人提出申请。			
					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			
					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			
					示。			
					县(市、区)人口计生部			
					门审核、确认并公布。			
					地级市人口计生委、自治			
					区人口计生委、国家人口			
					计生委备案。			
					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负责对奖励扶助对象进			
					行年审。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wer to the list	+ 10 +	v. + H	by to be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三)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符合以上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该制度在我区开始执			
61	其类别		计生家特扶制初划育庭别助度审		行是放。與个人文件】《宁家大人为生生的实际,以个人文件》《宁家大人为中》《宁家大人为中》《宁家大人为中》《宁家大人为中,以为治,以个人大生,为一次,以为治,以为一种,为一次,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资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迫责情形	担责方式
					的夫妻应在女方年龄达			
					到 49 周岁的前一年向户			
					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			
					请,填写《宁夏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			
					表》(以下简称《申请			
					表》),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申报表》、户口薄、身			
					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			
					父母光荣证、收养证明、			
					子女伤残证(需提供《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等级三级以上)或死亡证			
					明等相关的原件及复印			
					件。			
					2. 村(居)委员会评			
					议并张榜公示。			
					3.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			
					公示。			
					4.县(市、区)级审			
					核确认公示阶段。			
					5. 市级人口计生部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h 14 h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门按不低于 20%的比例,			
					进行质量抽查、备案,上			
					报自治区人口计生行政			
					部门。			
					6. 自治区人口计生			
					行政部门备案、核查。			
					相关申报表格,按照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转发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			
					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			
					范(试行)的通知>的通			
					知》(宁人口办发[2008]			
					63号)要求填报。			
					(二)档案管理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制度档案分为工作			
					档案和个人档案两类,由			
					县、乡、村分别建立和保			
					存。档案管理要求同农村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相同。			
			农村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为村		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62	其他		民设		第 628 号修正)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	类别		置公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益性		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	2. 审核责任: 对申请建设公益性墓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墓地		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地的情况进行审核。	2. 工作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依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1 . D . De	h 14 h		N= 4: \ h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初审		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3.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	法告知义务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部门审批。	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	3.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告知理由)。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	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法》(2000年自治区政府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令第 25 号)	施。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第八条第一款 兴建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葬设施,必须符合城乡建	行的责任。	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设规划和殡葬改革规划,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		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批手续:		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一)建设农村公益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		形。	
					出申请,乡(镇)人民政			
					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			
					区)民政部门审批;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院令第 649 号)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最低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其他		生活		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	2. 调查核实责任: 对申请人的家庭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63	类别		保障		理:	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大川		待遇		(一)由共同生活的	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	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初审		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	象进行公示。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4.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	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家庭	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	告知理由)。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有道。 (二) 乡镇人民通信、民通应,有道查、帮众证证,有道查、群众证证,有道查、对申请人民通信。 (京) 政过信。 (京) 政政证明,在申请人民政政证明,在申请人民政政证明,在申请人民政政证明,在中请人民政政证明,不可以对证明,以公司证明,以证证明,以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4	其他 类别		特人供待初图员养遇审		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行政法规】《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序,按照下列程序,按照下列程序,按照同时,由户户的,由共同同政政的争处提出市市困户的,由于有困力,由,由于有困力,由,由于有困力,由,由于的,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由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核实责任: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 4. 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告知理由)。 5.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4.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were the Ata Det		V. 44 14 mg	1m de 3- 15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	行的责任。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		 形。	
					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			
					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			
					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			
					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			
					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			
					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			
					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			
					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			
					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			
					一条规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院令第 649 号)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其他		医疗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65	英他 类别		救助		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	2. 调查核实责任: 对申请人的家庭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尖加		初审		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	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审核、公示后, 由县级人	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	3.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	象进行公示。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	4.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	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序		职权	职权	 【名称		h 14 h	ייי און או ני	N= + 1 h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	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告知理由)。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部门直接办理。	5.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	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	施。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令第 78 号)	行的责任。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十八条 低收入家庭		形。	
					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			
					象、因病致贫家庭患病人			
					员住院治疗申请医疗救			
					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提出,并提交下列申请			
					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			
					本人身份证;			
					(二)残疾证、优抚			
					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			
					的诊断证明、住院费用结			
					算单;			
					(四)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			
					医疗保险以及商业保险			
					等保险结算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h		N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			
					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内对申请人患病情况及			
					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			
					行调查、审核; 经审核符			
					合救助条件的, 出具符合			
					救助条件的证明,报送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院令第 649 号)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	2. 调查核实责任: 对申请人的家庭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	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	3.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	象进行公示。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其他		住房		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	4.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	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66	类别		救助		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	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X //1		初审		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	告知理由)。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	5.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	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请条件的申请人, 由县级	施。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优先给予保障。	行的责任。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		形。	
					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4	名称	^	h. i		Na. 5. 3. 5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67	其他 类别		临救初申		【行政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 649号) 第四十八条 申请镇是国事的,任政治,任政治,任政治,任政治,任政治,任政治,任政治,任政治,任政治,任政治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调查核实责任: 对申请人的家家庭收入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实 收入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进行公示。 4.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提批的应当告知识,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5.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提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4. 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职权批准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7.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8	其他类别		灾居住恢重补初后民房复建助审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 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 院令第 577号)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 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 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 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 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 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审核。 3.报批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批决定,依法告知(初审没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1 . D . D	+ 10 +	ייי און או ני)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施。	6.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行的责任。	7.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		形。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			
					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部令第 50 号)	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报批或者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的伤残情况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报批决定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	进行审查。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因战、		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	3. 报批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报	3.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未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因公、		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	批决定,依法告知(不报批的应当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其他		因病		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	告知理由)。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报批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69	类别		残疾		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4. 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大川		等级		提出书面申请。	查,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评定		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	施。	6. 工作中违法收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初审		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		7.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面意见, 连同本人档案材		形。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			
					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			
					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man 1 . A. 1ber		, , , , , , , , , , , , , , , , , , ,)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			
					查。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			
					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			
					证明和医疗终结后的诊			
					断证明。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			
					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			
					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			
					医疗证明。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			
					应当提交原评定残疾等			
					级的证明和本人认为残			
					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			
					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			
					民政部门认为需要调整			
					等级的,应当提出调整的			
					理由,并通知本人到指定			
					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			
					疾情况鉴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高龄		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一次性告知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其他		老人		(2015 年修正)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70	英 类别		津贴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	2. 审核责任: 对高龄津贴资料进行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大型		初审		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	审核。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17V #		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	3. 报批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予以	3. 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龄津贴制度。	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F 14 15		N. b. b. b.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迫责情形	担责方式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	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4. 事后监管责任: 应建册登记存档,	形。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	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	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应当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的通知》(宁政办发	撤销,并予以追回。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2009] 135号)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	行的责任。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程序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			
					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			
					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			
					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			
					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			
					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			
					处(乡镇)审核、县(市、			
					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			
					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			
					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			
					公开、公正、透明。高龄			
					老人津贴一律采用银行			
					卡形式发放。各地要根据			
					老年人口和收入变动情			
					况,实行动态管理,按照			
					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1 11 11-	A		W- 5- 3- 5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发、停发手续,确保按时 足额发放。			
71	其他类别		村自章村民备民治程规约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 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 约,并报乡、民族乡、 的人民政府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由)。 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 案。 4. 监管责任:督促村委会组织实施 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公示应当备案的材料的; 3.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2	其他类别		农土承经权转同案村地包营流合备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 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 47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承 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 书面流转合同。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3.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责任事项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 职权依据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第二款 农村土地承包	不规范流转行为。	6.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	行的责任。	形。	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门各备案一份。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需要备案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第 504 号)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担相应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	由)。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	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	2. 审查责任: 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的;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
					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	3. 决定责任: 对通过审查的予以备	2. 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的;	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	案。	3. 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业主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	4. 监管责任: 督促业主委员会严格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委员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	履行职责,纠正不规范行为。	5.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7.3	其他		会选		府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6.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3	类别		举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行的责任。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3. 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生备		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形。	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案		(2010年)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日内, 持以下材料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			
					案:			
					(一)业主大会设立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were the Physical Dec	de la deser	المساط طياري	Desirable Desirable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取权依据	责任事项	担责方式	
					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			
					的报告;			
					(二)业主大会决			
					议;			
					(三)管理规约、业			
					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业主委员会委			
					员名单。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			
					(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			
					日内将备案证明复印件			
					分送县(市、区)房地产			
					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所			
					在地公安派出所、社区居			
					民委员会。前款(二)、			
					(三)、(四)项内容发			
					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			
					备案变更手续。			
			土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承包		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限、需要提供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经营		(2009年)	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	担相应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其他		纠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因	理,并告知其理由。	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调解申请不予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74			(包		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	2. 调查责任: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受理的;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大州		括农		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调解申请受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村土		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	3. 调解责任: 运用说服、疏导等方	理的;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地承		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	式,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3. 该实地调查核实没有实地调查核实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包经		府等调解解决。	4. 执行责任:调解协议生效后,争	4. 在权属争议调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J. de lde en/	担责方式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追责情形	
			营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流转		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5. 在行政调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纠纷)		纷调解仲裁法》(2009	行的责任。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调解		年)		形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			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承包经营纠纷的, 当事人			事责任;
					可以自行和解, 也可以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求村民委员会、乡(镇)			
					人民政府等调解。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			
					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			
					47号)			
					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			
					议或者纠纷, 当事人应当			
					依法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			
					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			
					(镇)人民政府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			
					者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农			
					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			
					民法院起诉。			
75	其他		土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
13	类比		所有		国土地管理法》(2004	限、需要提供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	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承	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序		职权	职权				, , , , , , , , , , , , , , , , , , ,	N. b. b. b.
号	类型 编码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权和		年)	依法受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	担相应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使用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土地	理,并告知其理由。	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调处申请不予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权争		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	2. 调查责任: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受理的;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
			议调		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实地调查,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调处申请受	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处		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3. 调处责任: 先进行调解, 引导当	理的;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	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不成的,	3. 该实地调查核实没有实地调查核实的;	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
					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	4. 在权属争议调处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
					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	4. 执行责任:调解协议或者处理决	的;	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单位之间的争议, 由乡级	定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	5. 在权属争议调处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	行。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	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人民政府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形。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
					第三款 当事人对有关	行的责任。		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			事责任;
					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			
					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2012年修订)			
					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权			
					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			
					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内容需要登记的, 当事人			
					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			
					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			
					的, 可以由村民委员会、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The Land Land	to be set	\(\dagger_{\tau} \dagger_{\tau} \dagger_{\tau}\)	M + 1 B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级以上管部门湖外,制作土地行调解;调制作土地的,制作土地的,制作土地的,制作土地的,制作土地的,制作土地的,是是一个人。由于一个人。由于一个人。由于一个人。由于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76	其他 类别		气灾防宣应演象害御传急练		定。 【行政法规】 气象灾害 防御条例(2010 年国务院 令 570 号) 第七条 地方各级外 多节形式,向社会宣宣识实 多种形式,向社会宣识,意识的 多种形式,向的御减灾 多种形式,向的御减灾 多种形式,向的一个人。 第十七条 地居实害防灾 和能十七条 地根组织表 是高级地展高。 是实害应急,组织,是是委求 发表,是是要求 发表,是是要求 发表,是是要求 发表,是是要求 发表,是是要求 发表,是是要求 发表,是是要求 发表,是是要	1. 制定防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宣传、联络、信息、报告和调查机制; 2. 积极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建立本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创位、人员对应急责定人,明确岗位、人员及工作职责; 4. 根据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和应急演练,并上报演练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4、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5、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诚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职权	职权	职权	名称	We be At De	主从去在	Vi = let T/	74 4 7- 72
号	类型	编码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页情形	担责方式
					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		急措施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业单位应当协助本地人		6、未及时分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	
					民政府做好气象灾害防		7、对灾情报告不予受理的或者未及时上	
					御知识的宣传和气象灾		报灾情的	
					害应急演练工作。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应当			
					根据本地气象灾害发生			
					情况,加强农村地区气象			
					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			
					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			
					综合措施,做好农村气象			
					灾害防御工作。			

注:本清单中的依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3月1日。